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3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8月8日《关于准予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73号)注册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确保其用于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合法,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意愿、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等作出审慎判断,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组合风险、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等。由于本基金投资涉及衍生品,衍生品投资具有杠杆性、高风险性、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评估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流动性较低,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前,应对其流动性进行合理评估,并理解基金在持有该等中小企业私募债期间,可能由于流动性较差,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或无法变现,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及混合型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信息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07年5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增加注册资本,增加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持有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全部股权的33.3%。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六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

201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六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七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19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七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八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九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九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一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二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二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三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三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四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四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五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五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六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六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七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七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八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九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十九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一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二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二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三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三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四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四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五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五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六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六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七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七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八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二十九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二十九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一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一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二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二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三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三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四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四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五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五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六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20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股东招商银行和招商证券将所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一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三十六亿元增加至人民币三十七亿元,增加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变。

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部从事风险控制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杨刚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2002年起先后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助理基金经理;200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数量分析师、投资经理、投资管理三部(原专户资产投资部)负责人及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西里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岗位,任督察长;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1.2.4 基金经理
黄晓婷女士,硕士。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从事宏观研究、债券市场投资策略研究工作,现任招商招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月19日至至今)、招商招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3月22日至至今)、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9年11月30日至至今)、招商南债主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20年3月30日至至今)、北信瑞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20年4月29日至至今)。

1.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副总经理沙俊、总经理穆军、固定收益部负责人袁晓倩、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一部总监王景、副总经理杨桥、基金经理白海峰、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马立、投资管理四部总监助理付斌。

1.2.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5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6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7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8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9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0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1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2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3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4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5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6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7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8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19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0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1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2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3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4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5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6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7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8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29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0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1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2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3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4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5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6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7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8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39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0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1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2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3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2.44 基金托管人职责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1.1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302
基金简称:招商金鸿债券

1.2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1.3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1.4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5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时间在一年以内的高流动性资产,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品种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7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及混合型基金。

1.8 基金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9 基金销售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1.10 基金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于2018年11月2日正式生效。

1.1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本行为准则。

1.12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基金信息。

1.13 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1.14 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收益进行分配。

1.15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1.16 基金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1.17 基金申购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1.18 基金定投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19 基金费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各项费用。

1.20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销售机构。

1.21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

1.2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3 基金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揭示基金投资的风险,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7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8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29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7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8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39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1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2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3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4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5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6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7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8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49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50 基金其他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电话:(021)151150298
传真:(021)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俊贤
联系人:刘佳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
联系人:汪芳

84 基金名称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87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但不进行转股操作,不会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时间在一年以内的高流动性资产,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的投资品种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88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及财政收支、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水平、债券市场对利率敏感度的变化,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债券在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1. 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行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和品种选择,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